

关于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42 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6 号）（以下简称《166 号问询函》），在你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事后审查中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说明：

1. 《回函》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对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的预收款余额为 15,439.07 万元。但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显示，2018 年对藏格锂业确认销售收入 9,966.32 万元，回款 27,000 万元，差额为 17,033.6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 2018 年末对藏格锂业预收款金额与收入及回款金额差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显示，截至 2020 年 1 季度，藏格锂业回款较合同约定滞后 10,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客户资金紧张，加之碳酸锂价格低迷，客户销售主动性不足导致回款较少。你公司考虑藏格锂业信用风险并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请结合客

户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请依照《166号问询函》要求补充说明向藏格锂业销售的设备生产过程中，你公司参与的具体环节、发挥的作用，与该设备相关的专利和技术、对设备生产和运行的作用，设备销售与你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协同性，设备运行是否依赖于你公司生产的吸附分离材料，并请对比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综合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设备销售、吸附分离材料毛利率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回函》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对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锂业”）长期应收款金额为31,189.15万元，按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你对锦泰锂业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8,053.10万元，回款0元。请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金额和收入确认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请结合客户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请依照《166号问询函》要求补充说明锦泰锂业项目生产线建造、项目生产运营、利润分成已确认的收入金额，向锦泰锂业提供的设备生产过程中，你公司参与的具体环节、发挥的作用，与该设备相关的专利和技术、对设备生产和运行的作用，你公司在项目运营中发挥的作用。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6.《回函》显示，你公司子公司PuriTech Ltd.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06万元、1,093.31万元，净利润为-237.02万元、

-417.73 万元。你公司在对收购 PuriTech Ltd 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 2020 年 PuriTech Ltd.营业收入为 350 万欧元，永续期年收入为 458.38 万欧元。请补充说明预测收入、毛利率、费用率、资本支出、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形。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收回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55,658.01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支付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31,560.99 万元。《回函》显示，存款质押用途为向银行借款。请补充说明存款质押与借款金额的对应比例及合理性，存款银行、质押银行情况，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形，相关借款资金用途和流向，并结合存款收益率、借款利率量化分析大额存款质押的商业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8.《回函》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0,074.44 万元，其中，美元货币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1,153.48 万元，欧元货币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22.34 万元，主要来源于国际业务收入，并以存单形式储存在境内外银行。请补充说明存放银行情况，长期不换汇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在建项目的正常投入。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7日